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3
4. 重選退任董事	3
5. 委任新核數師	3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4
9. 責任聲明.....	5
10. 推薦意見.....	5
11.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崑山山水工業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公告；
「委任新核數師」	指	畢馬威辭任後，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授予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委任新核數師。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回購其本身於聯交所的股份。董事確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675,828,048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即337,914,024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得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為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董事確信授予特別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特定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額外股份(即337,914,024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得發行或回購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因此，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新核數師。董事會議決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18年8月10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亦議決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www.sdsunnysygroup.com 上。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發行授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授出特別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2018年8月10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作出回購的一般性授權，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337,914,024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

3. 進行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4. 進行回購的資金及回購股份的影響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若回購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已自2015年4月16日起暫停買賣。

6.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據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情況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951,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6%。倘董事全面行使所建議的回購授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29%。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引致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張銘政先生

張銘政先生，63歲，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

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黃山旅遊及古井貢酒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

張銘政先生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將於2020年3月屆滿。彼亦為三家台灣公眾公司之獨立董事，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銘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張銘政先生委任書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李建偉先生

李建偉先生，44歲，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副所長以及商法學研究會理事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

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

他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及第二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等法院的法官指導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

他曾負責逾10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他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

他曾於《中國法學》、《中國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1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他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

身為法律專家，他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

彼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

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的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建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李建偉先生委任書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 (a) 重選張銘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2. 批准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3及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8月29日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